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运营数据及相关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6月运营情况
2020年6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52.0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26.63%、95.76%和95.83%;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61.51%,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41.13%、96.88%和99.26%;客座率为66.44%,同比下降16.3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16.44、21.63和68.54个百分点。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全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稳步推进,航空市场需求逐渐恢复,2020年6月国内客运运力投入较上月环比上升23.1%,国内旅客运输量环比上升25%。但全球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国际航线影响程度巨大,国际市场恢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需求,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要求,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市场恢复和防控政策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航线航班布局 and 运力。

货运方面,2020年6月货邮载运量较上月环比上升13.71%。本公司货运业务为随客机运行的腹舱载货,该业务已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东航物流承包经营。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医疗和抗疫物资需求较旺盛,本公司及时对部分客机进行货运改装(以下简称“客改货”),提升航空货运运力;相关货运业务交由东航物流具体负责对外经营,双方按一般商务条款公平结算。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对14架A330飞机进行“客改货”并投入运营,较上月新开广州—达拉斯、宁波—新加坡、济南—洛杉矶等国内至国外货运包机航线以及浦东—深圳国内货运包机航线。

2020年6月,本公司新开通国内客运航线上海—朝阳。

二、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相关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本公司所处的航空业也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预计本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动态优化调整运力投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本公司推出一系列复工复产产品、“周末随心飞”等产品,推出客改货、客改货等举措,加强防疫物资运输,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同时,本公司积极争取各方面政策支持,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紧跟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积极应对此次疫情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飞机队
截至2020年6月末,本公司飞机引进1架ARJ21飞机,退出两架B737-800飞机,合计运营72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65架,融资租赁飞机260架,经营租赁飞机196架。

飞机队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客舱客机					
1	B777 系列	10	10	0	20
2	B787 系列	3	7	0	10
3	A350 系列	1	6	0	7
4	A330 系列	26	25	5	56
窄体客机					
5	A320 系列	224	212	191	627
6	B737 系列	136	125	68	329
7	B737 系列	88	87	123	298
支线客机					
1	ARJ 系列	0	0	0	1
7	ARJ 系列	1	0	0	1
合 计		265	260	196	721

注:飞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11架公务机。

四、主要运营数据	2020年6月 度完成 数	2019年6月 度完成 数	同比增长	2020年1-6月 度累计完成 数	2019年1-6月 度累计完成 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 (ASK)(百万)	10,578.39	22,059.47	-52.05%	61,719.22	131,567.24	-53.09%
-国内航线	10,234.59	13,948.87	-26.63%	46,927.50	83,699.93	-43.93%
-国际航线	319.54	7,528.37	-95.76%	14,125.64	44,454.65	-68.22%
-地区航线	24.26	582.23	-95.83%	666.07	3,412.66	-80.48%
客货数据						
可用货公里 (RPK)(百万)	7,028.05	18,261.59	-61.51%	41,205.93	108,853.79	-62.15%
-国内航线	6,831.60	11,603.78	-41.13%	31,297.24	69,862.16	-55.20%
-国际航线	192.86	6,172.50	-96.88%	9,535.53	36,180.86	-73.64%
-地区航线	3.59	485.32	-99.26%	373.16	2,810.77	-86.72%
载运旅客人次 (千)	5,205.50	10,724.94	-51.46%	25,736.85	64,066.37	-59.83%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5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或“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6,0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至2020年5月28日利息约147.33万元以及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为基数,按约定的贷款利率7.4%上浮50%计收);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律师费用61.97万元;
(4)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3、本次诉讼开庭时间及地点:待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8日,公司与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沪分贷借(2019)第2号),合同约定: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的有效期为1年,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见公司贷款借据。如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应付未付,构成交叉违约,

-国内航线	5,174.26	8,911.59	-41.94%	23,376.50	53,252.18	-56.10%
-国际航线	27.84	1,458.76	-98.09%	2,074.77	8,744.97	-76.27%
-地区航线	3.41	354.58	-99.04%	285.59	2,069.23	-86.20%
客座率(%)	66.44	82.78	-16.35pts	66.76	82.74	-15.97pts
-国内航线	66.75	83.19	-16.44pts	66.69	83.47	-16.77pts
-国际航线	60.36	81.99	-21.63pts	67.51	81.39	-13.88pts
-地区航线	14.81	83.35	-68.54pts	56.02	82.36	-26.34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PTK)(百万)	628.62	729.81	-13.87%	2,921.28	4,430.07	-34.06%
-国内航线	150.63	242.11	-37.79%	822.07	1,594.76	-48.45%
-国际航线	475.43	470.46	1.06%	2,071.28	2,726.99	-24.05%
-地区航线	2.57	17.24	-85.11%	27.93	108.32	-74.21%
货邮载运量(RPTK)(百万)	197.46	242.17	-18.46%	933.10	1,331.62	-29.93%
-国内航线	62.94	74.39	-15.38%	300.90	442.92	-32.06%
-国际航线	133.88	165.06	-18.89%	626.78	873.87	-28.28%
-地区航线	0.63	2.72	-76.71%	5.42	14.84	-63.47%
货邮载运量(公斤)						
货邮载运量(公斤)	59.22	77.98	-24.06%	289.93	449.30	-35.47%
-国内航线	44.46	52.95	-16.04%	210.28	313.26	-32.87%
-国际航线	14.11	22.73	-37.92%	74.66	123.47	-39.53%
-地区航线	0.65	2.30	-71.77%	4.99	12.57	-60.29%
货邮载运率(%)	31.41	33.18	-1.77pts	31.94	30.06	1.88pts
-国内航线	41.79	30.72	11.06pts	36.60	27.77	8.83pts
-国际航线	28.16	35.09	-6.93pts	30.26	32.05	-1.78pts
-地区航线	24.71	15.80	8.92pts	19.40	13.70	5.71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1,580.68	2,715.17	-41.78%	8,476.01	16,271.12	-47.91%
-国内航线	1,071.74	1,497.51	-28.43%	5,045.54	9,127.75	-44.72%
-国际航线	504.19	1,148.02	-56.08%	3,342.59	6,727.91	-50.32%
-地区航线	4.75	69.64	-93.18%	87.88	415.46	-78.8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824.48	1,856.95	-55.60%	4,561.87	10,934.60	-58.28%
-国内航线	672.49	1,102.43	-39.00%	3,066.41	6,612.85	-53.63%
-国际航线	151.04	708.95	-78.70%	1,457.40	4,059.43	-64.10%
-地区航线	0.95	45.58	-97.91%	38.06	262.33	-85.49%
综合载运率(%)	52.16	68.39	-16.23pts	53.82	67.20	-13.38pts
-国内航线	62.75	73.62	-10.87pts	60.77	72.45	-11.67pts
-国际航线	29.96	61.75	-31.80pts	43.60	60.34	-16.74pts
-地区航线	20.06	65.45	-45.39pts	43.31	63.14	-19.83pts

注:货运数据仅作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货舱数据。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解读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国际、国内等业务的冲击和影响,在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仍有待结合后续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势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势”)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势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该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该案已被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需以仲裁委员会最终审理情况及时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032)。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4月29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势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走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17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7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5%或1.50%
5、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3.15%/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
(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886,S+0.0886)。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X1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5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0年7月17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738,7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9.30%。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3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26%,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解押后,截至2020年7月17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4,83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4.3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8.77%。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5,6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8.88%,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4,83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8.7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8.77%。

2020年7月17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押股份	8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解押时间	2020年07月16日
持股数量	65,660,000股
持股比例	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8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7%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押质押股份的83万股于2018年1月12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谢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明,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毅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谢毅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021-50188700
(二)传 真:021-50188918
(三)电子邮箱:zhangmilkland.com.cn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9楼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谢毅女士简历
谢毅,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任职于李宁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南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时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出以下结论: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